

证券代码:600332(A股) 0874(H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07-02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共 539,267,217 股(其中,内资股 489,600,000 股,H 股 49,667,21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50%。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施少斌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 810,900,000 股,其中 691,000,000 股为内资股及 219,900,000 股为 H 股。并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而须就任何议案放弃投票权,亦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表决对。

二、提案审议情况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议案详情请参见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2、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3、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4、本公司 2006 年度的核数师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5、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6、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7、20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8、200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9、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10、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董事:

杨荣明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490,877,217	91.03%	48,390,000	0

施少斌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冯贻胜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490,877,217	91.03%	48,390,000	0

黄显荣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刘锦湘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李善民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张永华先生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539,267,217	539,267,217	100%	0	0

由上述当选的七位人士组成本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以上各获委任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原董事陈志安先生、吴张先生与张锦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监事:
杨秀薇女士 代表股份数 539,267,217 赞成股数 539,267,217 赞成比例 100% 反对股数 0 弃权股数 0
钟育麟先生 代表股份数 539,267,217 赞成股数 539,267,217 赞成比例 100% 反对股数 0 弃权股数 0

由上述当选的二位人士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权先生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三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陈灿如先生、欧阳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律师、核数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年度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和郑怡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士资格合法有效,年度股东大会上未有股东提出质疑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 2006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说明
除以上决议外,本公司关于 2006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作以下说明: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214 条的规定,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支付。就本次股息派发而言,股息宣布日的一周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价以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97.874 元计算,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息为港币 0.0858 元。H 股末期股息将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之前派发。

(二)本公司 A 股股东 2006 年度末期股息相关事宜另行公布。

五、备查文件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表签字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9、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74 及第 13.51(2)注解规定须予公布关于新任董事及监事的资料如下:
(一)董事、监事简历

各获委任之董事、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其他资料

按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领取薪酬均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冯贻胜先生、杨秀薇女士与吴权先生已获委任,亦将其相应的管理职位计算其基本薪金,并根据本公司的年度业绩计算其年度奖金(其实施方案详见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分别于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刊登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与钟育麟先生已获委任,则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厘定其薪酬。

黄显荣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6 年期间于冠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冠亚集团”)任首席执行官 7 年,并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担任其执行董事。冠亚集团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于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钟表贸易及零售以及物业投资。根据冠亚集团之年报显示,冠亚集团于 1996 年 10 月涉及及重组及重组后,冠亚集团与银行达成购约,需算银行贷款 726,000,000 港元,及可换股票据的 90%,金额为 242,000,000 港元。余下 20%之可换股票据金额 61,000,000 港元,票面利息豁免截至 2001 年 2 月及其后至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之票面利息由 1.75% 调低至 0.875%。

除上述披露外,杨荣明先生、冯贻胜先生、施少斌先生、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杨秀薇女士、吴权先生与钟育麟先生概无与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控股股东信息有任何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杨荣明先生、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杨秀薇女士、吴权先生与钟育麟先生概无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41 条或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其任何相关披露文件或其他适当持有的任何权益,亦无应在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留的名单中记录的其他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施少斌先生与冯贻胜先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41 条或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披露文件或其他适当持有的任何权益,或应在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留的名单中记录的权益如下:

姓名	权益类别	公司	股份数目
施少斌	个人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冯贻胜	个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除上述披露外,施少斌先生与冯贻胜先生概无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41 条或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披露文件或其他适当持有的任何权益,亦无应在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留的名单中记录的其他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并非任何其他与以上董事、监事有其他之事项向本公司股东公布,亦无任何资料或消息刊布于上市规则第 13.12(2)条之指定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07-02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其中,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施少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与李善民先生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施少斌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杨荣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施少斌先生为本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止上海中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中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 1470 万元与上海华工赛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中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9%的股份。公司当时拟在上海建立销售平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价值为 724 万元。目前该公司业务停滞,为此,决定将上海中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悠尔易贸易商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高管人员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兑现联创光电 2006 年度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7 临 18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11.32 个百分点给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到 27%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11.32 个百分点给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到 27%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11.32 个百分点给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到 27%。鉴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和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与本次交易有关关系的公司董事杨朝晖先生、韩飞龙先生、钟力民先生、郭瑞金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
2、交易的基本情况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成立于 1984 年,法定代表人:程德保

三、关于聘任何舒华先生、苏广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何舒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陈炳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简历附后);
六、关于修改《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杨朝晖先生、施少斌先生、黄显荣先生、李善民先生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员的议案。其中,黄显荣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七、关于聘任李善民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李善民先生为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其中,李善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九、关于聘任杨朝晖先生、施少斌先生、冯贻胜先生、刘锦湘先生与李善民先生为本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杨朝晖先生为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

十、2007 年度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为: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委员时,则 2007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二)外部监事于 2007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与冯贻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少斌先生,39 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施先生于 1989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销售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先生同时亦为广州王者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舒华先生,50 岁,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1982 年加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何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于 199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何先生同时亦为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盈康”)董事长、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何先生自 1997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期间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在企业治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苏广丰先生,43 岁,自 200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学学士。苏先生于 1987 年起加入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工作,曾先后自白云山股份任经营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经营部”部长等职务。苏先生自 2005 年 1 月起任广州群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广州王者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炳华先生,41 岁,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希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昂盛通信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陈先生同时亦为广州王者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盈康康生。陈先生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自 200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曾在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07-02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杨朝晖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杨秀薇女士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选举杨秀薇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7 临 17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直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公司在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晖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展主业的战略思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发展主业的战略思考》,并确立“做强主业、精减辅业、消灭贅业”战略政策;

1. 确定以 LED 光电器件(含光电线路)作为公司主业;
2. 在不影响联创光电盈利的前提下,出售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1.32%股权,以利于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厦门宏发电声增资,迅速做大做强产业并使厦门宏发充分、规范、快速的发展。

3. 对于亏损的、没有前途的参、控股子司,坚决处置、退出。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点发展 LED 及线阵产品的实施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

1、根据“做强主业、精减辅业、消灭贅业”战略重点,在未来 3 年内,公司将将在 LED 产品及线阵产品领域投入 2 亿元,实施相关的重点项目,提升技术,延伸产业链,完善产品配套建设,快速提升公司在 LED 及线阵产品的竞争力,将联创光电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电企业。

2、投资所需 2 亿元资金的来源:
1) 转让部分股权筹集 7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总部投向 LED 产品项目;

2) 根据 6 届 9 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以线阵公司产品经营权的 10400 万元资产,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 4800 万元、吉安联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800 万元合资设立“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此筹集 5600 万元资金,该部分资金由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投向线阵产品项目;

3) 银行借款 74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总部投向 LED 产品项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 47.70%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权益性资产单向增资,公司将持股比例稀释到 38.32%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

1、根据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审计厅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合捷”)作为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宏发”)职工持有厦门宏发电声的载体,将其持有的厦

门宏发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权经评估后对厦门宏发单向增资。除此之外,金合捷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2、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评估,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宏发净值、金合捷除厦门宏发之外的净值如下:

公司	账面净值	调整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备注
厦门宏发	35,892	35,400	43,066	
金合捷不含 20%厦门宏发对	8,000	9,700	13,168	

对金合捷净资产按如下方式整合:
1) 金合捷将其持有的厦门宏发远达有限公司等 5 家不是经营继电器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615.17 万元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外出售;

2) 金合捷将其持有的厦门金合捷有限公司、温州金宏有限公司等 2 家经营继电器零配件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962.04 万元的股权出售给厦门宏发;

3) 金合捷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发实业电子有限公司等 6 家(含金合捷本部)经营继电器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11600.79 万元的参股、控股公司的权益按 1:1.1 的比例折抵厦门宏发权益;

4) 各股东股权转让

股东	现 有 股 权 比 例	分 享 净 资 本 (亿 元)	金 合 捷 经 评 估 净 资 产 比 例 (亿 元)	分 享 净 资 本 (亿 元)	增 益 后 股 权 比 例 %
联创	47.70	2,063.88	2,063.88	38.32	
联发	24.30	1,046.63	1,046.63	19.52	
金合捷	20.00	0.9611	1,054.6	1,915.7	35.74
松下	8.00	0.3444	0.3444	6.42	
合计	100.00	4.3096	5.3602	10.00	

3、厦门金合捷当前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我公司将尽快另行公布。

4、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11.32 个百分点给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到 27%的议案》
表决结果:

1、杨朝晖、韩飞龙、钟力民、郭瑞金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位董事参与投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郭瑞金、刘健、卢福财对此议案投票赞成并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结果确定的。董事会在做此决议时,充分考虑了联创光电业绩的稳定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会议决议:在厦门金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厦门宏发电声增资,以方便厦门宏发电声充分、快速的发展,实现“打造世界最大规模的继电器制造商”宏伟目标,决定将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38.32%股权转让 11.32 个百分点给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联创光电持股比例下降到 27%;

1、转让价格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定金额为 6186.81 万元并以现金结算;

3、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00 万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一、通过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地发行了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502 万元。

二、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1